

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财库〔2017〕19号

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

2016—2018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：

根据《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经研究决定，对2016—2018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进行部分调整，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承销团一般成员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7年3月1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13日印发

